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0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拟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发展需求，金桥亦法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为金桥亦法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有效，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自担保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算。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51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持有金桥亦法 41%股份，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示知”）持有 10%股份，上海鑫盎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份，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股份。

金桥科技与上海鑫示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金桥科技为金桥亦法单一最大股东期间，上海鑫示知无偿地将其持有的金桥亦法 1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金桥科技行使，上述委托不可撤销、不设限制，金桥科技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

综上，金桥亦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1 年度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3.43
净利润	-174.81	-253.70
会计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03	627.04
负债总额	98.84	55.56
净资产	325.19	571.48

流动负债总额	98.84	55.5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担保期限：12 个月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金桥亦法与银行协商决定。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如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有重大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旗下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日常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五、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3.1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